

联合国 大会



UN/SA COLLECTION

JUN 20 1979



Distr.
GENERAL
A/34/141
20 June 1979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第三十四届会议

请求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增列一个项目

通过《国际裁军合作宣言》

一九七九年六月十八日

捷克斯洛伐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此通知阁下，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建议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内增列一个标题为“通过《国际裁军合作宣言》”的项目。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在提出这个项目供大会审议时，是基于以下各项考虑：

联合国的会议和其它会议曾一再强调，国际社会面对的最迫切的任务是取得军备限制和裁军这个重大问题的有效解决。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尽早实现这些目标是确保所有人民能享持久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主要先决条件。

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确实产生了重要的正面后果，此外，最近苏联和美国之间又就限制战略攻击军备达成了非常重要的新协定。

可是，虽然有了这些正面后果，现在仍然还不能采取必要的决定性步骤，迈向制止军备竞赛，并进而推进裁军。世界所有国家必须朝着这个方向，继续动员一切力量和政治意志。

79-16795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兼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古斯塔夫·胡萨克，考虑到这个目标，于一九七九年五月一日在布拉格的演讲中说：

“我们认为有一件事会有帮助，就是在最广大的基础上，最好在联合国，通过一项文件，规定各国共同努力，解决迫切的裁军问题，并为达成这个目标，拟出合作以具体政治原则。各国应负起责任，建设性地进行裁军谈判，并促进国际气氛的造成，以建立一个有利迅速达成所需要的进展。

这种观念是来自一个深刻的信念，即只有国际社会的所有成员，不管它们的社会和经济制度如何或参加那一个政治或军事集团，都不断进行有效和具有建设性的合作，才能实现裁军和达成裁军的目标，确保持久的世界和平和人类社会的全面经济、社会 and 精神的进步。

在各国互相接触和进行有关裁军或限制军备的谈判时，必须明白表示愿意发展和加强这种合作，以期尽快达成谈判的目的。这种合作必须基于坚决的政治意志，和各国都具有取得具体、正面的结果以及使裁军谈判尽快取得决定性的好转的共同决心。同时，必须在国与国间的关系上创造有利的互信气氛，来巩固这种合作。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相信如果最广大的议坛，即联合国，能够尽快全面讨论展开和加紧建设性和有收获的国际合作，以处理裁军问题，将是很有帮助的。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在完成这个问题的审议时，应该通过一项国际裁军合作宣言。

这个宣言可以作为指导各国进行裁军谈判的一种政治原则和规范的法典，也可以作为指导各国在探讨切实解决裁军问题的办法以及发展这方面的建设性的合作的方针。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宣言应该特别强调，全世界各国政府都必须承担从人类生活中消除战争的历史性责任，其主要途径是通过采取有效而具有决定性的裁军措施，以期实现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宣言必须庄严呼吁所有国家念及为今世和后代建立及确保持久、公正的国际和平最为重要，而积极促进国际合作的发展、加强和巩固，以达成裁军的目标。

为了达成这个目的，各国应该采取决定性的主动，以期制止进一步的军备竞赛，和采取决定性的新裁军措施，促使人类伟大的理想—全面彻底裁军—早日实现。

各国也应该积极行使它们参加裁军谈判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此项权利业经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确认，并且应该以诚恳的态度，利用现在和将来进行谈判的一切机会和论坛，进行这种谈判。

各国不应该拒绝参加在裁军方面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并且本着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高利益，应该按照它们的军事、经济和政治潜力，促进这些措施，这也是很重要的。

要在裁军谈判上达成决定性的改变，还需要各国以充分负责的态度和积极合作的精神来研究一切建设性的提议和倡议，以促进达成明确而彼此可以接受的具体裁军措施和加快裁军谈判的进度。

这个宣言同时应该重申一项原则，即解决裁军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必须不损害参加谈判的任何国家的安全，或对它构成一种威胁，而相反地只会加强整个国际社会的安全。

通过这样一个宣言，在实现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上全体一致提出的目标上也将有积极的作用，而且有助于为实际执行这些目标制造有利的条件。

在草拟这项宣言时，大会可以同时为载于国家社会其他基本文件内的有关这些事项的规定，发展出一套更全面而具体的形式。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以这些考虑为指导原则，将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提出关于国际裁军合作宣言的草案。

请将这封信当作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提出的解释性备忘录，并作为大会正式文件散发。

博胡斯拉夫·赫努佩克(签名)
